

周口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周口市老年医院） 采购医疗设备项目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周口市老年医院）

乙方：河南立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周财竞谈-2025-1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款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品牌
呼吸机	S1100	台	2	170000	340000	南京舒普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转运呼吸机	6000s	台	1	35000	35000	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大写：叁拾柒万伍仟元整					¥ 375000 元

第二条 质量及服务

-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质量合格并符合相关产品技术标准。
- 售后服务：所供设备，自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，终身维修。保修期满后，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，人工费及差旅费全免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75000 元整（大写：叁拾柒万伍仟元整）。

第四条 交货期限及履约验收

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。

履约验收自甲乙双方共同调试设备合格后 15 日历天。

第五条 交货地点

周口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周口市老年医院）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

设备验收合格后付全款。

第七条 甲方责任

- 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
- 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- 3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八条 乙方责任

- 1、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承诺设备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。
- 2、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相关承诺，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1、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，甲方中途不得退货，否则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五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供应设备，逾期每日按全款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超出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周口市人民法院仲



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盖章，即行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15年 4月 1日



乙方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15年 4月 1日

